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判字第32號

告　訴　人　洪惠琴
聲　請　人　陳裕銘
　　陳建雄
代　理　人　蔡建賢律師
被　　告　林文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720號駁回再議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4666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交付審判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告訴及交付審判意旨略以：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25日21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高雄市三民區陽明路43巷與陽明路口時，不慎與洪惠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車禍，洪惠琴因而受有嚴重頭部外傷合併左側急性腦挫傷出血、急性硬腦膜下腔出血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8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原不起訴及駁回再議處分雖認洪惠琴遲至110年8月3日提出告訴，已逾法定告訴期間，惟本件車禍發生後，洪惠琴受傷昏迷經搶救後因腦出血後遺症而罹患失智症，對外無法正常判斷識別意思效果之能力，並無訴訟能力，故本件刑事告訴期間應待洪惠琴依法選任輔助人後，由輔助人代理告訴，於此之前依法告訴期間均未屆滿；況洪惠琴外甥陳進嘉於110年4月22日受洪惠琴配偶陳裕銘委託幫助洪惠琴申請調解，本案調解案件轉介單及高雄市三民區調解委員會筆錄記載聲

請人為被告均係誤載。綜上，原不起訴及駁回再議處分未詳加調查，遽認本件告訴已逾期，認事用法均有違誤等語。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又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前述規定所稱「告訴人」，係指以得為告訴人之犯罪被害人或具獨立告訴權且已實際提出告訴之人為限。經查，本件交付審判聲請係陳裕銘、陳建雄以告訴代理人自居委任代理人蔡建賢律師具狀提出，並非犯罪被害人本人，即於110年8月3日親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告之洪惠琴本人聲請交付審判，且陳裕銘、陳建雄復謂洪惠琴於案發後即無訴訟能力乙節，此觀刑事請求交付審判聲請狀內容甚明，然洪惠琴迄今並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亦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查，是自不容陳裕銘、陳建雄擅以洪惠琴之法定代理人自居，而代為訴訟行為，亦不容其二人自認係輔助人而對洪惠琴自始未為之提起交付審判此一訴訟行為事前允諾或事後許可。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交付審判之提起，事實上顯非告訴人提起，程序上即非屬適法且無從補正，本件告訴是否逾越告訴期間此一事項，即非本院得予審酌。至告訴及交付審判意旨所述應由輔助人代理告訴等節，尚與現行刑事訴訟法制完全不合，要無可採，併此指明。

三、綜上所述，本件交付審判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洪碩垣

法　官　黃鳳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依潔